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詠鉛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6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3行「拾獲甲○○所有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遺忘在該處之20吋行李箱1個」更正為「拾獲甲○○所有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不慎遺落在該處之20吋行李箱1個」、第8-9行「明知上開物品係他人遺落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行李箱侵占入己」更正為「明知上開物品，均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拿取上開物品而予以侵占入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逕將告訴人甲○○所有之行李箱及其內之財物據為己有，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斟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被告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

01 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02 易字卷第30頁），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
03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9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之行李箱1個（內含
10 Macbook Pro 14吋 M2 Max1台、iPad Pro 11 1台、Switch
11 動物森友會特別版【含遊戲片7片】1台、高周波治療器1
12 台、AKG N5005 耳機配件1組、Q10 3罐、UC2 2罐、Nike運
13 動褲1條、CAHLUMN T恤1件、充電器1組、充電線1條、傳輸
14 線2條），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
15 明確（見偵卷第77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
16 偵卷第37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佳股

113年度偵字第40597號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30日21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城市車旅太原停車場」內，拾獲甲○○所有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遺忘在該處之20吋行李箱1個（內含Macbook Pro 14吋 M2 Max1台、iPad Pro 11 1台、Switch動物森友會特別版【含遊戲片7片】1台、高周波治療器1台、AKG N5005 耳機配件1組、Q10 3罐、UC2 2罐、Nike運動褲1條、CAHLUMN T恤1件、充電器1組、充電線1條、傳輸線2條，共價值新臺幣18萬元），明知上開物品係他人遺落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行李箱侵占入己，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甲○○發覺上開行李箱遺失，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

01 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拿
05 走上開行李箱，但我不知道是別人遺失的，我以為是沒有人
06 要的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甲○○於警詢及
07 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提供之iPad
09 截圖及定位紀錄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在卷可稽，
10 足認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侵占告訴人所遺落之上開行李
11 箱。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衡諸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行李
12 箱外觀沒有破損，我有打開看過行李箱裡面等語，而觀之前
13 開告訴人行李箱內所裝物品，可見該等物品顯屬使用中之個
14 人生活用品，是被告觀察行李箱之外觀及內容物後，自得以
15 預見該行李箱並非無人使用之廢棄物，而係他人現正使用中
16 而不慎遺落在該處之遺忘物，參以被告係於113年6月30日21
17 時7分許拾得告訴人之行李箱，而遲至同年7月11日0時30分
18 許經警通知後方將該行李箱交由警方扣押，而該行李箱體積
19 非小，不僅搬運不易，放置於家中更是甚為顯眼，若被告無
20 侵占之主觀犯意，豈會將如此龐大之物品以機車載運回家
21 中，並將之留置於家中長達10日餘，而未立刻主動交由警方
22 處理？足見被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綜上，被告前揭所
23 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自不足採，其侵占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25 嫌。又被告侵占之財物均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
26 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參，亦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明在卷，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1

檢 察 官 楊仕正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4

書 記 官 張岑羽